

证券代码：873319

证券简称：太湖旅游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曹国丰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转增不送股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阅，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采购货物	销售产品	合计	备注
1	苏州园博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	945,066.07	7,458,551.89	8,403,617.96	
2	苏州尚融酒店有限公司	685,994.23		685,994.23	
3	苏州太湖印象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	81,674.72	2,566.04	84,240.76	
4	苏州太湖水文化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176,765.09	176,765.09	
5	苏州太湖尚怡酒店有限公司	206,534.23	33,700.00	240,234.23	
6	苏州太湖游船管理有限公司	7,514.15		7,514.15	
7	苏州太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	57,938.60	1,127.17	59,065.77	
8	苏州尚佳酒店有限公司吴中福朋喜来登酒店	24,507.55		24,507.55	
9	苏州菱湖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			0.00	

10	苏州尚雅酒店有限公司	3,328,821.70	12,174.53	3,340,996.23	
11	苏州太湖洞庭古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11,000.00		11,000.00	
12	苏州熙春实业有限公司	50,160.00		50,160.00	
13	苏州尚融酒店有限公司		16,102.08	16,102.08	
14	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399,382.42	399,382.42	
合计		5,399,211.25	8,100,369.22	13,499,580.47	

经核查，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苏州市吴中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太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上述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存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采购货物	销售产品	合计	备注
1	苏州园博园景区 管理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7,458,551.89	8,458,551.89	
2	苏州尚融酒店有限 公司	800,000.00		800,000.00	
3	苏州太湖印象旅游 文化开发有限公司	80,000.00		80,000.00	
4	苏州太湖尚怡酒店 有限公司	500,000.00		500,000.00	
5	苏州太湖游船管理 有限公司	50,000.00		50,000.00	
6	苏州太湖旅游景区 管理有限公司	50,000.00		50,000.00	
7	苏州尚佳酒店有限 公司吴中福朋喜来 登酒店	50,000.00		50,000.00	
8	苏州尚雅酒店有限 公司	3,000,000.00	20,000.00	3,020,000.00	
9	苏州太湖洞庭古村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10,000.00		10,000.00	
10	苏州熙春实业有限 公司	50,000.00		50,000.00	
11	苏州尚融酒店有限 公司		20,000.00	20,000.00	
合计		5,590,000.00	7,498,551.89	13,088,551.89	

经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苏州市吴中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太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上述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铮、陈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